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体育 场馆屋面、运动场地维修及 周转公寓修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35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7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体育场馆屋面、运动场地维修及周转公寓修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体育场馆屋面、运动场地维修及周转公寓修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35
-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体育场馆屋面、运动场地维修及周转公寓修缮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1101968.86 元
最高限价：1101968.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979-1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体育场馆屋面、运动场地维修项目	603486.94	603486.94	是	603486.94
2	豫政采(2)20250979-2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周转公寓修缮项目	498481.92	498481.92	是	498481.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1 包：南校区体育场馆屋面、运动场地维修主要内容为对南校区体育馆屋面整体进行漏水维修，对屋面板、天沟、采光带等进行维修更换；对南校区东区田径场内侧跑道、西区田径场 100m 跑道及零星损坏跑道进行整修，将原有塑胶跑道铲除后重新做塑胶弹性层及面层；对东区篮球场砖砌分隔带及看台等原有水泥找平层进行整修并喷涂丙烯酸外墙漆。（详见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

量清单)；

2包：南校区周转公寓修缮主要内容为对我校南校区文苑6号40套周转公寓进行整修，主要包括灯具更换、橱柜拆除更换、马桶拆除更换、室内刷漆、加装窗帘等；并对文苑3号屋面防水进行整修，将原有防水卷材拆除后重新敷设SBS防水卷材。（详见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项目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5.3 招标范围：谈判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如有）、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5.5 工期要求：40日历天。

5.6 质保期：工程2年，防水5年。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包。

5.8 因项目时间紧迫，本项目各包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时按照包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满足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1包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不再参与2包候选供应商排序。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1包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包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

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若拟派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5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 业绩要求：

4.1企业业绩：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维修改造工程业绩不少于1个，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4.2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维修改造工程业绩不少于1个，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谈判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理工大学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4）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陈老师、韩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联系人：黄公正

联系方式：138490989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公正

联系方式：13849098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陈老师、韩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75 邮政编码：45400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联系人：黄公正 联系方式：13849098962 邮政编码：450000
3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体育场馆屋面、运动场地维修及周转公寓修缮项目
4	预算金额	1 包：603486.94 元（含暂列金额 50000.00 元） 2 包：498481.92 元（含暂列金额 15000.00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采购范围	谈判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如有）、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内容。 因项目时间紧迫，本项目各包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时按照包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满足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1 包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不再参与 2 包候选供应商排序。
8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9	质保期	工程 2 年，防水 5 年。
10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照响应文件中格式提供） 1.4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按照响应文件中格式提供）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1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包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
--	--

		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5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2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
14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承诺函”。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

		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如本单位无造价工程师，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供应商公章。如果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文件需要附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备注：（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工程师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标。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人员编制人、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编制人为造价员的不需要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17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19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24	谈判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谈判活动开始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25	谈判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系统产生顺序。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个。
28	谈判会议要求和程序	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谈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4.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谈判对象。 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

		判机会。 6.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谈判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谈判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0.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 在谈判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谈判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谈判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理工大学网》发布。
30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保函、汇票（不含商业承

		兑汇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按照成交金额的 5%赔偿损失。 履约保证金交纳至：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410000721851120U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电话：0391—3987142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账号：16302301040000264
32	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按照最高限价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	最高限价	谈判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人力、材料、机械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成交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 包：603486.94 元（含暂列金额 50000.00 元）2 包：498481.92 元（含暂列金额 15000.00 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5	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

		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	--	--

		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中心A座28楼 联系人：黄公正 联系方式：1384909896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待全部工

	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80%，余款等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付至审计价款的100%，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这一节点向发包人交纳审计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2年）满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并提供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5.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各潜在供应商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相同）及签名日期。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河南理工大学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参与学校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 （一）通过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手段谋取成交的； （二）串通或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三）放弃成交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学校签订合同，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或合同纠纷，影响学校开展工作的； （五）缺乏事实依据，仅凭主观臆断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采购项目进度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	---

一、总 则

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

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3.4 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谈判响应文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响应承诺函；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 谈判响应书；

2.5 报价一览表；

2.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2.9 服务承诺书；

2.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1 施工组织设计；

2.12 响应人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2.13 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2.14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3. 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谈判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响应人应依据现行的相关定额及材料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各响应单位自行询价报价计入投标预算；

3.5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近期规定执行；

3.6 规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 增值税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3.8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

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保证金

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6.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

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4.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5.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五、评审机构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共同组成 3 人谈判小组。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谈判会议要求和程序

1. 谈判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e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活动开始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成功后, 如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放弃投

标。

七、竞争性谈判

1. 谈判会议

1.1 谈判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谈判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资格。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谈判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谈判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2 符合性审查

3.6.2.1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3.6.2.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6.2.4 工期、质量、响应范围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

3.6.2.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6.2.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谈判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3.6.2.7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3.6.2.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谈判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谈判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谈判。

5.2 谈判办法

5.2.1 谈判对象的确定

5.2.1.1 邀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5.2.1.2 竞争性谈判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产生顺序进行。

5.2.2 谈判程序：

5.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产生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2.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5.2.2.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5.2.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谈判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谈判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2.2.6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2.2.7 在谈判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谈判小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2.2.9 谈判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3 报价的次数

5.2.3.1 本次竞争性谈判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若高于上一轮次报价以第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注：1.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 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些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认定仍然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5.2.3.2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5.2.3.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谈判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初步评审

5.4.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采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中规定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至少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初步评审和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资格要求	1包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包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若拟派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

评审标准		
		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财务要求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社保及税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维修改造工程业绩不少于1个，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维修改造工程业绩不少于1个，需提供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

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要求。（编制人、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编制人为造价员的不需要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列出综合单价分析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以服务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优劣进行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初步审查认定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理工大学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结束后，凡与竞争性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谈判情况扩散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需做出成交后若使用保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明确赔偿数额，否则否决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10%，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或银行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缴纳。

4. 合同签订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款第 4.1、4.2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九、其 它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

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理工大学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C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成交通知书；5、图纸（如有）；6、工程量清单；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

议书为第一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含 2 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或施工技术方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偏差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清单工程量偏差幅度为±15%以外时，结算时对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管理、变更、签证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 /天；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同意更换，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如不同意更换（原项目经理能够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通过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该管理人员，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停止该管理人员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拖延工期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与第一次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同比例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按第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与第一次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同比例下浮；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优惠比例进行下浮，也可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

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承包人响应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 $\pm 10\%$ 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之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变化导致主要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的，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若发生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只参考价格，不增加郑州至焦作的运费）；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 7 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号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待全部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余款等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这一节点向发包人交纳审计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2 年）满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并提供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 2 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经发包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审核定案（审计）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中标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一节点付款前须采用现金、转账或汇票（不含承兑汇票）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2 年）满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遇其它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3. 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 15 日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满足“三通一平”。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1.4.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逾将不予认可。

21.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21.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21.7.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发包人仅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不再调整其相应价款。

21.8. 其它按本工程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方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学校大门、围攻办公大楼、校内外游行等）影响发包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发包人涉及法律诉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项目经理要承担连带责任。

21.10.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广联达或品茗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1.11.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承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21.13.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其价格参照焦作市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若发生零星机械台班，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1.1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具体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此期限）；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具体以承包人响应文件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此期限）。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谈判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谈判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省级或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谈判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不可竞争费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 （11）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

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如有）。

（三）工程量清单（后附）

（四）图纸（另附）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一般规定

1.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获取或收集）

三、材料要求：

本项目所列材料内容，主要是针对工程材料品牌及要求提出参考建议，便于投标单位合理报价及施工阶段对材料的选择、验收等。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其质量、档次、市场口碑、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应参照或相当于并不得低于以下建议内容。

1. 涂料、漆等：晨阳、立邦、多乐士、三棵树、美涂士、大宝等水性漆。
2. 照明灯具：飞利浦、三雄极光、松下、TCL、西顿牌等。
3. 防水卷材：东方雨虹、科顺、宏源防水、卓宝、北新等。
4. 管材及管件：联塑集团、金牛管业、浙江中财、浙江伟星等。

-
5. 面盆、角阀、水龙头、软管采用：选用九牧、法恩莎、美标、箭牌等。
 16. 塑胶跑道：乐冠、同欣体育、绿茵天地、纽威特、一诺威、泰山、长河、长诺塑胶、都佰城、东海等。
 7. 耐候胶：档次参照或相当于并不得低于陶熙、白云化工、安泰、回天等。
 8. 瓷砖：东鹏、马可波罗、诺贝尔、冠珠等。
 9. 木质板材要求环保等级 E1 级及以上。

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最新标准验收，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五、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性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汇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 1、施工过程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办公用房采用满足消防需要的活动板房。施工场地围挡均用钢板围墙封闭，施工场地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围墙内外两面涂刷或粘贴内容积极向上的图文，高度为 1800mm，入场施工人员必须身着具有公司名称等明显标志反光背心，所有费用计入报价。
- 2、施工人员不允许住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校外解决。
- 3、施工期间修建各种设施和设备的基础、场地硬化等在交工时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清运至校外。施工过程中拆除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出校外，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拒付剩余工程款，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
- 4、因项目施工场地位于校园内，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 5、工程报价含施工期间的相关协调和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 6、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负责从相应位置用电缆引到施工现场。施工电缆及管道购买及敷设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 7、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七、施工内容及方案：

1 包：南校区体育场馆屋面、运动场地维修主要内容为对南校区体育馆屋面整体进行漏水维修，对屋面板、天沟、采光带等进行维修更换；对南校区东区田径场内侧跑道、西区田径场 100m 跑道及零星损坏跑道进行整修，将原有塑胶跑道铲除后重新做塑胶弹性层及面层；对东区篮球场砖砌分隔带及看台等原有水泥找平层进行整修并喷涂丙烯酸外墙漆。（详见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项目如下：

南校区体育馆屋面漏水维修

对南校区体育馆屋面进行漏水维修，具体内容详见附图（另附）。

南校区东区田径场跑道整修

1. 对内侧跑道整体进行整修，将原有塑胶跑道打磨 5mm 厚，局部基层开裂区域彻底铲除后进行找平，涂刷聚氨酯结合层 2 遍，刮涂塑胶弹性层 2mm 厚，喷涂塑胶面层 3mm 厚。

2. 对跑道场地整体划白线，线宽均为 50mm；场地划线按照国际田联及中国田联规定划线。

3. 对体育馆南入口处整体进行整修，将原有面层彻底铲除后重新喷涂 1mm 厚塑胶面层，面积约 120 m²。

4. 对部分损坏跑道进行维修，将原有塑胶跑道打磨 5mm 厚，局部基层开裂区域彻底铲除后进行找平，涂刷聚氨酯结合层 2 遍，刮涂塑胶弹性层 2mm 厚，喷涂塑胶面层 3mm 厚，其中两处较大面积按 6m*8m、6.4m*9m 计，其余部分按照 400mm*400mm 计（共 46 处）。

5. 对东区篮球场砖砌分隔带及看台等整体进行整修并喷涂丙烯酸外墙漆，颜色由甲

方指定，做法：1. 南侧篮球场水泥找平层彻底铲除后（对零星损毁脱落砖砌看台进行修补）重新采用平均厚度 20mm 1:2 水泥砂浆分次抹灰找平，内配 100×100×3mm 焊接钢筋网片；2. 北侧篮球场原有脱落水泥找平层彻底铲除后（面积按 30%计算，对零星损毁脱落砖砌看台进行修补）重新采用平均厚度 20mm 1:2 水泥砂浆分次抹灰找平，内配 100×100×3mm 焊接钢筋网片；3. 丙烯酸外墙漆做法：（1）5mm 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2）涂饰底层涂料；（3）涂饰中间层涂料；（4）涂饰面层涂料二遍。

南校区西区田径场跑道整修

对南校区西区田径场 100m 跑道进行整修，具体内容详见附图（另附）。

2 包：南校区周转公寓修缮主要内容为对我校南校区文苑 6 号 40 套周转公寓进行整修，主要包括灯具更换、橱柜拆除更换、马桶拆除更换、室内刷漆、加装窗帘等；并对文苑 3 号屋面防水进行整修，将原有防水卷材拆除后重新敷设 SBS 防水卷材。（详见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项目如下：对房间内热水器、油烟机及其余废旧物品及室内垃圾等进行清除外运。

1. 房间室内墙面及天棚进行局部处理补腻子 2 遍，整体打磨后刷乳胶漆 2 遍；木门油漆及基层铲除后批腻子 2 遍，整体（含门头窗框）打磨后刷水性油漆 2 遍；将暖气片和暖气管道清理干净除锈后刷银粉漆 2 遍（门内、外均刷，木门加装铜芯外装门锁，对电线检修口缺失盖板进行加装，踢脚线颜色、高度由甲方指定）。

2. 对室内灯具整体进行拆除更换，将原有灯具拆除后更换为直径 400mm 圆形吸顶灯（边户 6 个吸顶灯、1 个 LED 灯泡，中户 4 个吸顶灯、1 个 LED 灯泡；线路及开关清洁利旧）。

3. 对边户洗手台整体进行拆除更换，现有洗手台及台面拆除后重新安装洗手台及地柜，做法：1. 18mm 厚防潮板制作柜门、隔板、地板，拉手、合页等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2. 15mm 厚人造大理石台面；3. 150mm 宽、15mm 厚人造大理石挡水沿，上沿做倒角处理（大理石台面距地 800mm；4. 安装陶瓷台下盆及全铜、陶瓷芯水龙头，含角阀（全铜）、软管等配套内容；5. 安装高度 1200mm 镜子，长度同台面（做法：9mm 厚欧松板打底，周边采用 20mm 宽 304 拉丝不锈钢条包边）。对中户洗手盆进行拆除更换，将原有洗手盆拆除后更换为同等规格成品陶瓷洗手盆，包含全铜、陶瓷芯水龙头，角阀（全铜），软管等配套内容，加装 800*600mm 镜子（做法同上）；

4. 对马桶进行拆除更换，将现有马桶拆除后重新更换为直冲式马桶，马桶规格：700*625*470mm（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包含角阀（全铜）、上水软管等相关配件；对卫生间水龙头及地漏（包含边户洗手池地漏）进行拆除更换【水龙头要求全铜陶瓷芯，地漏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壁厚 2mm）规格同现有保持一致】。

5. 将厨房橱柜全部拆除后重新制作安装橱柜及台面，18mm 厚颗粒板柜体，15mm 厚人造大理石台面，150mm 宽、15mm 厚人造大理石挡水沿（上沿做倒角处理），含不锈钢洗菜盆、全铜陶瓷芯水龙头、角阀及不锈钢软管安装，橱柜及台面具体分割样式由甲方指定（橱柜包含背板、隔板、底板，拉手、合页等，五金配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6. 对边户厨房、洗手台及中户厨房、洗手盆 DN20 给水支管进行拆除更换，包含给水支管、全铜截止阀拆除更换及水表保护性拆除后重新安装等全部内容。

7. 边户安装滑轨布艺窗帘 2 套，中户安装罗马杆布艺窗帘 1 套（客厅）、滑轨布艺窗帘 2 套，罗马杆布艺窗帘两端均多出洞口 250mm，并对窗纱进行更换。

8. 对卫生间地面防水进行改造，将原有地砖、墙砖（高度取 300mm）及基层彻底铲除后重新铺设防水及地砖、墙砖，入口处加装宽度 200mm 黑色过门石【做法：卫生间做 1%找坡，墙、地面采用两层丙纶布（平米克重 400g/m²）重新做防水，在上层丙纶布搭接处及管根部位采用 1.5mm 厚（分 3 次涂抹）JS 防水涂料均匀、密实涂敷加强，防水高度均取 300mm，防水敷设完成且完成闭水试验后重新铺设地砖及墙砖（规格同现有保持一致），卫生间内外高差保证在 20mm 以上，门口防水外延至卫生间门外 100mm】。

9. 对文苑 3#周转公寓屋面防水进行拆除更换，屋面隔热板、砖墩、杂树、垃圾等全部清理干净，原有防水卷材拆除外运，基层处理平整刷底油后铺设 2 层 3mm 厚-20℃聚酯胎 SBS 防水卷材（屋面混凝土基础墩及楼体沉降缝需全覆盖），女儿墙上翻至原凹槽处（原凹槽处抹灰层需剔除，卷材做好后重新用 1:2 水泥砂浆抹平），沿屋面纵横向间距 6m*6m 打眼安装 PVC110 带弯头通气孔（下侧伸入保温层内，屋面以下约 300mm，屋面以上立管高度 150mm，立管上沿加装 U 型弯头）；坡屋面南侧外围阳台区域顶面卷材上翻至覆盖边檐顶面并突出外沿 100mm；其余挑檐区域将原有松动脱落水泥砂浆彻底清除后采用 1:2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内配 10×10×0.6mm 钢丝网），喷涂 2mm 厚改性沥青液体卷材（分两次喷涂，包含挑檐立面与瓦屋面交接区域）。

施工要求：

1. 在粉刷工作开始前，宿舍内设施需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地面、开关、插座

以及暖气管道等周边区域不受污染，特别是床板、空调、灯具等必须全部覆膜保护，以防止被污染。

2. 粉刷完成后，完成面颜色均匀、无色差，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泡、凹坑、皱皮等问题，并确保门、窗等开关自如、流畅无阻。

3. 木质板材要求环保等级 E1 级及以上。

4. 所有楼宇落水口疏通，保证流水通畅，屋顶立面与平面转角处、阴阳角、落水口处均需先做 1 层 3mm 厚-20℃聚酯胎 SBS 防水卷材附加层，其总宽度不少于 500mm。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体育场馆屋面、运动场地维修及周转公寓修缮项目 （1 或 2） 包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按以下顺序编制应编制页码）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承诺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谈判响应书
5. 报价一览表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9. 服务承诺书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施工组织设计
12. 响应人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13. 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4.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使用。

一、（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远程出席谈判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二、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响应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谈判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资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及近半年（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2）如本单位无造价工程师，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签字和供应商公章。如果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文件需要附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工程师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标。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人员编制人、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编制人为造价员的不需要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

四、谈判响应书

致：河南理工大学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合同支付条款	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支付条款内容（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优惠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的承诺书，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在成交（中标）网页截图、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资料里面体现）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1：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如有）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5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5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5 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有或租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须附成交网页截图、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存在委托代理人，本格式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可以“/”代替。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为确保后期施工措施合理，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需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审核并在其首页予以签字确认。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十二、响应人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采用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材料，注：后附产品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一) 可提供的优惠承诺
- (二) 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或证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其他注意事项：



河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jy.cn/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谈判报价和首次谈判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谈判报价为 100 万，最后谈判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以交易中心系统填写为准。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的，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1.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2.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我们公司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